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其後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之自願公告所披露進行修訂。

由於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在市場上購買之股份總數已接近相關計劃限額(即不超過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5日已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4年5月21日修訂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後，董事會僅可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股份獎勵。自2018年採納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起，尚未透過發行或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滿足根據該計劃授予之股份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64,019,868股，而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為53,318,500股。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直至其於2028年8月19日(即自採納日期起計滿10年)屆滿為止，且不影響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獲選參與者的現有權利。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a)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b)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效力本公司；及(c)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到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擁有股份將獲選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董事會可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時釐定將授予獲選參與者之限制股份數目及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參與者為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獲選參與者。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須以發行新股份兌現的獎勵。因此，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其後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之自願公告所披露進行修訂。

由於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在市場上購買之股份總數已接近相關計劃限額（即不超過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5日已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4年5月21日修訂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後，董事會僅可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股份獎勵。自2018年採納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起，尚未透過發行或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滿足根據該計劃授予之股份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64,019,868股，而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為53,318,500股。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直至其於2028年8月19日（即自採納日期起計滿10年）屆滿為止，且不影響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獲選參與者的現有權利。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a)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b)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效力本公司；及(c)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到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擁有股份將獲選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

年期

除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之外，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管理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

計劃限額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購買之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獲選參與者以單次或累計授出之限制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522,451,732股。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限制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時釐定將授予獲選參與者之限制股份數目(在履行任何歸屬條件或表現目標的前提下)及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參與者為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須待獲選參與者接納。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任何授出應屬於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

獲選參與者的釐定標準

倘董事會擬向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限制股份，該授出必須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建議獲選參與者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於釐定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授出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a)相關獲選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作出的貢獻；(b)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c)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d)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受託人購買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完成在聯交所購買所有授出股份之所需金額。受託人須應用有關金額於聯交所以現行市價按買賣單位購買股份。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該等股份，並於有關歸屬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全部達成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有關獲選參與者。

歸屬

限制股份歸屬之前提為獲選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於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之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時，獲選參與者將自動喪失參與者資格，且任何授出股份均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倘獲選參與者：(i)因(其中包括)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於履行職責時不稱職或疏忽而被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用；(ii)因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iii)根據香港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指控、裁定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除董事會決定及授出通知另有規定外，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獲選參與者無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即可獲歸屬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獎勵的任何授出股份。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個別情況為授出股份的歸屬設立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可包括達致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獲選參與者所管理的部門或業務線的表現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與獲選參與者職位相關的任何其他準則。為免生疑，表現目標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計劃規則規定的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如有)，任何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之股份須根據授出通知所載之歸屬條件或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

未歸屬予獲選參與者之限制股份將會被沒收及可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重新授予其他獲選參與者。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獲選參與者在授出股份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前不得就授出股份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合規

倘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因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買賣股份，則本公司不得授出限制股份、不得作出付款及不可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購買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合併、分拆及資本化發行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授出股份的數目將作出相應調整，惟有關調整須以董事會釐定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以防止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被攤薄或擴大。

倘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任何授出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被視為該等授出股份的增加部分，且計劃規則項下有關原有授出股份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該等新增股份。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於有關修訂生效前之應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及於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得作出影響受託人在信託契據下之權利及義務之修訂或修改(除可能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修訂或修改外)。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a)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時；或(b)於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釐定或決議終止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之任何現有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以本公司出資的現金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為止。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該計劃並不涉及授出須以發行新股份兌現的獎勵。因此，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限制股份可授出予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之獲選參與者。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授出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如適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採納之石藥集團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按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構成之2026年石藥集團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3月25日，即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委員會、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授出」	指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股份
「授出股份」	指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獲選參與者之限制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任何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之人士
「限制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所授予之股份，惟須受計劃規則所限
「計劃規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有關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所選及有權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之任何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延展或取代)，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部分的提述均包括任何取代條例內的對應部分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名為2026年石藥集團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構成信託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信託當時之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陳衛平先生、屈志勇先生及張翊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